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将中药门诊煎药费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通知

京劳社医发〔2009〕38号

2009年02月26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08〕50号）有关要求，促进中医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中药门诊煎药费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甲类报销范围。

二、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报销范围，其报销范围品种、使用管理等按药饮片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

【关闭窗